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生優秀著作獎獎勵辦法

84.06.12 83 學年度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85.04.26 84 學年度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89.01.05 88 學年度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89.03.17 88 學年度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0.10.30 90 學年度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6.03.20 95 學年度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8.03.23 97 學年度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0.08 98 學年度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7.20 98 學年度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7 110 學年度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03.21 111 學年度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下稱本院）為獎勵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培育醫學優秀研究人才，特設置「研究生優秀著作獎」。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院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其研究著作成績優異者，原則上由各單位推薦若干名參選。

第三條 獎勵名額：每學年若干名。

第四條 獎勵類別：分「博士」、「碩士」兩類著作獎，獎勵類別設「特優」、「優等」、「佳作」三級。

第五條 獎勵方式：各得獎者，本院除頒發獎金外，另頒給獎牌乙座。但已獲得其他獎項之獎金，大於等於本院研究生優秀著作獎獎金者，只頒獎牌，不另頒發獎金。

第六條 參選人資格及參選之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限本院在學或畢業三年內之學生提出申請。其著作係由本院專任或兼任教師指導，並於國內完成之論文且指導教授須為論文共同作者。
- 二、論文須已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或已提出正式專利申請者，博士生申請者限第一作者，碩士生申請者限第一或第二作者。
- 三、以專利方式提出之申請者，須併同提出專利申請證明文件及擬發表論文之初稿全文。
- 四、獲獎之論文，另以壁報方式展示其參選著作。
- 五、參選人不得以相同著作重複參選。

第七條 評審方式：

一、由學術整合委員會研究獎勵評審小組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評審方式分初審及複審。評審重點包括論文內容、各個不同學門的競爭力（如各領域排名等）、研究生創造性思考之能力、綜合組織判斷能力及獨立研究能力。

二、審查委員會於評審後，報請學術整合委員會公布。

第八條 優秀著作獎勵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111.03.17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大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9.7.20 98 學年度醫學院第 5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10.13 103 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5 104 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3.18 107 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3.11 108 學年度醫學院第 1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3.17 110 學年度醫學院第 1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下稱本院）為獎勵大學生從事學術研究，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培育優秀醫學研究人才，特設置「大學生學術研究獎勵」。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院大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成績優異者，由各單位提出參選。

第三條 獎勵名額：每學年若干名。

第四條 獎勵類別：設「特優」、「優等」、「佳作」、「勵學」四級。

第五條 獎勵方式：除頒發獎金外，另頒給獎狀乙紙，以茲鼓勵。但已獲得其他獎項之獎金，大於等於本院大學生學術研究獎勵獎金者，只頒獎狀，不另頒發獎金。

第六條 參選人資格及參選之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院在學學生或本院畢業生，且畢業未滿一年（所謂一年內係指以提出申請之學年度為計算基準）。
- 二、參選之著作或研究報告，限於本院專任、合聘或臨床兼任教師指導完成者。
- 三、參選人需參與研究達三個月以上。
- 四、參選人得每年提出申請，惟不得以相同著作或研究報告內容重覆參選。
- 五、參選人同年度不得以相同著作或研究報告內容重覆申請本校基因體暨精準醫學研究中心獎勵與本獎勵。

第七條 評審方式：

- 一、由學術整合委員會研究獎勵評審小組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評審重點包括大學生創造性思考之能力、綜合組織判斷能力、參與研究及成果發表情形。
- 二、委員會於評審後，報請學術整合委員會公布。

第八條 本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